附件1

不可移动文物标志说明牌设计应征作品创作者

著作权确认书

不可移动文物标志说明牌设计征集活动是受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活动主办方”）委托创作设计的作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及本次不可移动文物标志说明牌设计征集活动规定，应征作品的创作者（以下简称应征者）应当根据不可移动文物标志说明牌设计要求设计作品。

应征者承诺和保证其提交的应征作品是原创，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如果有任何第三方向“活动主办方”主张权利或者要求赔偿，应征作品创作者应当负责处理并承担“活动主办方”的损失赔偿责任。因第三方主张权利对“活动主办方”产生的任何损失应由应征者承担。

所有提交的应征作品的著作权人为“活动主办方”，除署名权之外，所有提交的应征作品的包括著作权在内的一切知识产权属于“活动主办方”所有。“活动主办方”可以在适当时间、通过适当方式公布应征者的姓名。

应征作品创作者为个人的，请在签章处签名并提供个人的身份证电子版；为多人团队的，请在签章处依次签名并提供个人的身份证电子版；为单位的，请在签章处加盖单位有效公章及组织机构代码证电子版。

应征作品创作者同意并遵守以上约定。

应征作品创作者：XXX（身份证号）/

XXXXXX单位（公章）

年 月 日